



应用型本科 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邓 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应用型本科 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邓 伟

副主编 熊 倬 袁 丽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在总结多年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写的一本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教材。全书以培养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为宗旨,立足于我国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结合当前市场经济改革与创新的成果,重点选择实际生活中常用的经济法律知识,分章阐述了经济法基本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以及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突出了知识的新颖性、实用性及针对性,内容深入浅出、重点鲜明、条理清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同时,本书在理论讲解中融入案例解析,并精选练习题,供学生练习和自测之用,体现了“教、学、做”三合一的特色,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本书内容的选取还参考了经济、管理类相关从业资格考试的要求,有助于学生顺利通过相应资格考试。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本科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本科、社会在职人员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邓伟主编.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8

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6-4183-6

I. ① 经… II. ① 邓…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6543 号

策 划 马 琼

责任编辑 陈 婷 马 琼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大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508千字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38.00元

ISBN 978-7-5606-4183-6/D

XDUP 4475001-1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应用型本科 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专家委员名单

主任：施平（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 院长/教授）

副主任：

范炳良（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王晓光（上海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左振华（江西科技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史修松（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蔡月祥（盐城工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陈丹萍（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商学院 院长/教授）

陈爱林（九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副教授/系主任）

池丽华（上海商学院管理学院 副院长 / 副教授）

费湘军（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经贸系 主任/副教授）

顾 艳（三江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何 玉（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

胡乃静（上海金融学院信息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后小仙（南京审计学院公共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贾建军（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李 昆（南京审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李 莢（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陆玉梅（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马慧敏（徐州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牛文琪（南京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宋 超（南通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陶应虎（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万绪才（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万义平（南昌工程学院经贸学院 院长/教授）

王卫平（南通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许忠荣（宿迁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张林刚（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庄玉良（南京审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长/教授）

应用型本科 经济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专家委员名单

主 任：孙文远（南京审计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 院长/教授）

副主任：

蔡柏良（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 院长/教授）

谢科进（扬州大学商学院 院长/教授）

孙 勤（徐州工程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赵永亮（盐城工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淑贤（上海杉达学院杨胜祥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董金玲（徐州工程学院经济学院 副院长/教授）

顾丽琴（华东交通大学 MBA 教育中心案例中心 主任/教授）

蒋国宏（南通大学商学院 院长/教授）

江涛涛（常州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刘春香（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刘 骅（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隆定海（皖西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马军伟（常熟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助理）

马立军（三江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管理学院 副院长）

施继元（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 副院长/教授）

宣昌勇（淮海工学院商学院 院长/教授）

项益才（九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于中琴（上海金融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张言彩（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赵 彤（南京晓庄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离不开经济法律制度。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法理论研究不断走向深入，经济立法的步伐也在大大加快。可以说掌握经济法律基础理论，是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的内在规定，更是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应用型本科人才的迫切任务。

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本书从实用的角度，把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常用的经济法律、法规整合成系统的经济法教材体系，有利于培育和提高学生应用经济法知识解决现实中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是作者依据多年经济法教学和实践的经验与实践成果以及借鉴国内多部相关教材内容编写而成的，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新颖性。本书收集了国家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二是实用性。本书以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为主线，着力于经济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应用，突出可操作性。每章中均附有大量案例及参考答案，案例分析具有代表性，便于学生思考和应用。每章的课后练习聚集了作者多年的教学实践成果，体现了“教、学、做”三合一的特色，增加了可读性和实用性。

三是针对性。本书根据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兼顾经济实务的法律需求，在编写中不是泛泛而谈，而是重点突出，主要围绕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加以阐述，没有拘泥于经济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使内容的编排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

本书反映了经济法发展的新观点、新内容、新趋势，涵盖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主要内容。本书从经济法基本理论出发，重点介绍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内容，体系较为完整，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材，又对其他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士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邓伟担任主编，负责拟订编写大纲和整体框架设计，对全书进行总纂；熊倬、袁丽担任副主编，协助完成全书的审阅工作。具体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邓伟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熊倬编写第一章、第五章，袁丽编写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孙华编写第八章第三节、第四节，左振华编写第十章第一节，曾新锋编写第十章第二节。全书由邓伟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汇集了各位编者多年的教学心得，参考了相关教材和经济学研究成果，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并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成书之际，谨对相关人员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1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1	八、有限合伙企业.....3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1	九、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3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34
三、经济法的渊源.....3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3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5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42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6	四、外资企业法.....4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8	【本章小结】.....51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9	【课后练习】.....52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9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56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1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57
四、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10	一、公司概念及特征.....57
【本章小结】.....11	二、公司的分类.....57
【课后练习】.....11	三、公司法概念和调整对象.....59
	四、公司的设立.....6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13	五、公司的名称和住所.....6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14	六、公司章程.....63
一、企业概述.....14	七、公司资本.....64
二、企业法概述.....15	八、股东代表诉讼制度.....6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16	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8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述.....16	十、公司债券.....70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17	十一、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71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18	十二、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增减资本.....73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20	十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7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77
一、合伙企业概述.....2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77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2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78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2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80
四、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26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84
五、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28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85
六、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28	六、国有独资公司.....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本章小结】	13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88	【课后练习】	13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0		
四、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94		
五、上市公司	95		
【本章小结】	96		
【课后练习】	9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0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4
一、合同的概述	101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及特征	144
二、合同法的概述	103	二、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立法现状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4	第二节 专利法	145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104	一、专利权及专利法概述	145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08	二、专利权的主体	146
三、合同形式和内容	109	三、专利权的客体	147
四、缔约过失责任	111	四、专利权的内容	1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3	五、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1
一、有效合同	113	六、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52
二、无效合同	114	七、专利代理与专利权的保护	154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16	第三节 商标法	154
四、效力待定合同	118	一、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154
五、关于合同的其他效力	120	二、商标注册	1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1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160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21	四、商标的管理	161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121	五、商标权的终止	162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122	六、商标侵权行为	163
四、合同履行的保全	124	【本章小结】	16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8	【课后练习】	164
一、合同的变更	128		
二、合同的转让	129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67
三、合同的终止	13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述	168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70
二、违约责任的类型	134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0
三、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35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0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1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81
五、违约的免责事由	137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81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2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4
		四、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8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8
		一、消费者概述	188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9

三、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90	二、税法概述	261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	19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4
五、法律责任	200	一、流转税的概述	264
【本章小结】	202	二、增值税	265
【课后练习】	202	三、消费税	271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8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6	一、个人所得税	280
一、金融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206	二、企业所得税	285
二、金融法的特点	20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9
三、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208	一、税务管理	290
四、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09	二、税款征收	290
第二节 银行法	210	三、税务检查	292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210	四、争议的处理	292
二、商业银行法	215	五、法律责任	292
三、政策性银行法	220	【本章小结】	294
四、法律责任	221	【课后练习】	294
第三节 保险法	222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7
一、保险法概述	22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97
二、保险合同	225	一、劳动合同概述	297
三、保险公司	235	二、劳动合同法概述	300
四、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3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01
五、保险代位求偿权	238	一、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301
六、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8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301
七、法律责任	239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302
第四节 证券法	239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303
一、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3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二、证券市场	242	解除和终止	304
三、证券发行	242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304
四、证券交易	245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304
五、证券上市	249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304
六、证券公司	253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	307
七、证券业的监督管理	253	五、经济补偿	307
【本章小结】	25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08
【课后练习】	255	一、劳动争议概述	308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8	二、劳动争议协商	30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9	三、劳动争议调解	309
一、税收概述	259	四、劳动争议仲裁	309
		五、劳动争议诉讼	309

【本章小结】	310	二、民事诉讼制度	321
【课后练习】	310	三、民事诉讼管辖	322
第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14	四、民事诉讼时效	32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4	五、民事诉讼证据	326
一、经济仲裁概述	315	六、民事诉讼程序	327
二、仲裁程序	318	【本章小结】	33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20	【课后练习】	331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320	参考文献	33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及渊源；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及承担方式。



【案例导入】

甲国有公司将其某项生产任务承包给公司内部的乙车间来完成，双方为此签订了承包责任书，约定乙车间可以使用甲国有公司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生产任务等事宜。

问题：

- (1) 甲国有公司与公司内的乙车间之间是否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 (2) 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请问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分别是什么？

分析：

(1) 本案中甲国有公司与公司内部的乙车间由于签订了承包责任书即已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2) 本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甲国有公司与乙车间；双方在该责任书中约定，乙车间享有使用甲国有公司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经济权利，甲国有公司必须履行提供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经济义务；乙车间必须履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生产任务的经济义务，甲国有公司享有获得该项生产任务成果的经济权利，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构成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而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之一的生产成果，即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是从社会本位出发，调整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首要特征。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为出发点，立法的宗旨在于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以此为出发点，保障总量平衡、优化经济结构、维护公平竞争。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联系密切，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 管理性

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行为准则，因此具有管理的特点。为此，经济法在管理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运行程序、行为控制、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将国家经济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3. 政策性

政策性是指经济制度要随着经济生活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的内容和调整手段显得更灵活。经济生活处于不断变化中，有时会出现异常情况，如金融危机、自然灾害、战争等，为了稳定经济和社会秩序，政府通常要采取经济政策解决危机。这些经济政策的修正，补充了经济立法的不足。

4. 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经济法的调整手段具有综合特点，集中了民事、行政、刑事以及专业化制裁等手段。根据同一行为对社会危害的不同程度，分别适用相应制裁手段。例如假冒商品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工商、质检、商标管理等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5. 系统性

系统性是指经济法运用系统理论对经济活动进行整体、全局调整，而不是片面、单环节调整。例如市场管理法既涉及市场准入、市场交易，也涉及市场竞争、市场退出，还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是国家以法的形式对人的经济行为进行规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法律关系

市场主体法律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财务加以管理是必要的，但政府不能干预太多，要有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以保证企业从法律上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目前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等。

2. 市场运行法律关系

市场运行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必须以市场秩序作为条件,世界各国都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保护、建立有序的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达到完善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的功能。目前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法律关系

宏观调控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点。但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程度时,“市场之手”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有国家宏观调控的配合,以保证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国家经济战略的实现。目前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4.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和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市场需要国家干预和协调,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案例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有()。

- A. 国家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B. 税收征管
- C. 制止不正当竞争
- D. 企业领导机构与下属车间班组之间的关系

解析: A 项属于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B 项属于经济管理关系, C 项属于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D 项属于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均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故选 ABCD。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级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项。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

本规范。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主要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 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存款保险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如 2013 年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201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的《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 2014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

【案例 1-2】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解析：A 属于法律，C 属于地方性法规，D 属于部门规章，只有 B 才属于行政法规，故选 B。

(六)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如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

(七) 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八)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九)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上层建筑,以法律规范的存废为前提。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营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相统一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之间尽管有差别,但又是有机联系、相互统一的,是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2. 经济法律关系以有效的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关系是依照经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同样也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为内容

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调整的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具体的、现实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的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从而达到对经济法主体的合法经济权利保护的目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它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参与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资格复杂性、形式广泛性和主体间隶属性的特点。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军事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种：企业，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事业单位，即拥有一定财政预算或其他拨款，并从事科、教、文、卫、体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即根据自愿原则进行社会活动的群众团体、公益性组织和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包括企业内部车间、职能科室、班组等。

(4) 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案例 1-3】 下列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是()。

- A. 李某
- B. 某省人民政府
- C. 某股份有限公司
- D. 某大学法学院

解析：D 选项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分支机构，没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其他选项则相反，故选 ABC。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而言，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就失去了意义，权利义务也就失去了目标。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按照不同的标准，物可分为以下几种：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种类物和特定物；主物和从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等。